

债券代码：122868

债券简称：沈煤暂停

##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沈煤暂停”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 重要提示：

1. 根据《2010年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10年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票面利率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

2. 根据《2010年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在做出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 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对回售债券的转售承担全部责任。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为保证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 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75，回售简称：沈煤回售

2. 回售登记期：2015年12月8日至2015年12月11日。

3.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4. 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5. 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 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及回售选择权行权日：2015年12月21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7.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发行人将于2015年12月21日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或注销。

## 二、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 三、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 发 行 人：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孙喜润

联系电话：024-62540326

传 真：024-62540326

2. 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颜斌、钱杨

联系电话：010-66538659、010-66538645

传 真：010-66538566



（此页无正文，为《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沈煤暂停”投资者回  
售实施办法公告》签章页）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2015年12月4日